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了提名譚波先生 (「譚先生」) 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亦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波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兼行長助理。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支行監管科辦事員、副行長，銀監分局監管一科負責人、辦公室主任、人事科 (組織部) 科長 (組織部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局長，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主任助理 (掛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譚先生確認，其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譚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本行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譚先生於任職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就擔任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和其他福利 (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譚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譚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譚先生未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譚先生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譚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連同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